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存取自由的交易原则，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韧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关联董事刘韧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韧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四）、《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当中 7 人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及龙盛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0 股以约人民币 5.1653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约人民币 1,394,640 元；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以人民币 6.5560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合计人民币 655,600 元。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 7 名离职人员合计支付回购人民币 2,050,240 元。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7,522,102 股减

至 887,152,10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7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7,522,102 元减少至人民币 887,152,102 元，减少人民币 370,000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股票登记及上市事宜，本公司总股本由 869,382,102 股增加至 887,522,10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382,102 元增加至 887,522,102 元。

鉴于公司将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对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69,382,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69,244,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8%，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87,152,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87,014,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4%，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38.2102 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715.2102 万元。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